

证券代码: 000626 证券简称: 如意集团

##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彼此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身或股票的价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特别提示

1. 本公司非流通股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均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连云港市蔬菜冷藏加工厂持有的公司股份中,140 万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其余 6,066.5 万股未存在冻结、质押等股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该公司有能力按方案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并不会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形。
3. 相关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无法获得表决通过的可能。
4. 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则有效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加、放弃投票或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的要点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采用送股方式,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2.0 股的比例执行对价安排,共计 10,125,000 股。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股。

### 二、改革方案追加对价安排

1. 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2.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远大集团特别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股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上市交易出售。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蔬菜加工厂特别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股之日起,在 18 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上市交易出售。在前项承诺期满后,蔬菜加工厂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如意集团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 四、本次股权相关股东大会的日程安排

1.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7 月 20 日
2.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日期:2006 年 7 月 31 日
3.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7 月 27 日—2006 年 7 月 31 日,交易时间每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7 月 27 日 9:00—2006 年 7 月 31 日 15:00。

### 五、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牌安排

1.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 2006 年 7 月 3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6 年 7 月 13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7 月 12 日之前(含该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 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7 月 12 日之前(含该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延期或取消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 六、查询和沟通渠道

电话:0518—5153595  
 传真:0518—5150105  
 电子邮箱:ruyidongmi@ideagroup.com.cn  
 公司网站:htp://www.ideagroup.com.cn  
 交易所网站:www.szsse.com.cn

### 摘要正文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一)改革方案概述

1. 对价安排的形式和数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采用送股方式,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2.0 股的比例执行对价安排,共计 10,125,000 股。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股。

对于非流通股股东中部分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东,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远大集团和蔬菜加工厂,未明确对该部分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部分共同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如上市流通,应首先归还远大集团与蔬菜加工厂的同意,并由公司董事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非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

##### 2. 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次对价安排的实施,将由交易所和登记公司通过交易系统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按每 10 股获付 2.0 股的比例自动记入流通股股东帐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持对价股份比例计算不足 1 股的余额,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在该等对价安排执行完成后,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股。流通股股东在取得对价时均按各自独立的股票帐户为核算单位,对价安排

执行按照登记公司有关办法执行。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保持不变。

3. 改价方案追加对价安排  
 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4. 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各非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执行对价数量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中代为垫付股份: 52,537 股	83,551,500	41.26%	5,622,637	77,928,863	38.48%
2	连云港市蔬菜冷藏加工 其中代为垫付股份: 38,963 股	61,965,000	30.60%	4,169,963	57,795,037	28.54%
3	江阴恒星实业集团有限 公司	2,794,500	1.38%	186,300	2,608,200	1.29%
4	新海基集团有限公司	1,336,500	0.66%	89,100	1,247,400	0.62%
5	上海福德信息有限公 司	225,000	0.11%	15,000	210,000	0.10%
6	上海荣业综合贸易公 司	225,000	0.11%	15,000	210,000	0.10%
7	江阴市沪德棉纺织有 限公司	202,500	0.10%	13,500	189,000	0.09%
8	中国恒顺粮油工业有 限公司	202,500	0.10%	13,500	189,000	0.09%
9	天津市宏大五金制品 有限公司	406,000	0.20%	—	406,000	0.20%
10	连云港化工高等专科 学院食品包装厂	202,500	0.10%	—	202,500	0.10%
11	宝应县苏中粮食有限 公司	202,500	0.10%	—	202,500	0.10%
12	宝应县通藕食品有限 公司	202,500	0.10%	—	202,500	0.10%
13	上海福顺工贸有限公 司	150,000	0.07%	—	150,000	0.07%
14	上海福源工贸有限公 司	150,000	0.07%	—	150,000	0.07%
15	海南富远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60,000	0.03%	—	60,000	0.03%
合计		151,876,000	76.00%	10,125,000	141,750,000	70.00%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表	占股后总股本 比例	可上市 流通时间	承诺的其他限售条件
远大集团	38.51%	G+36个月	无
蔬菜加工厂	29.56%	G+18个月	注 1
其他 13 家股东	2.93%	G+12个月	无

注:G 日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注 1:蔬菜加工厂特别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如意集团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 6、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 股份合计	151,875,000 76.00%	一、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合计	141,750,000 70.00%
国有法人股	60,565,000 29.91%	国有法人持股	57,834,000 28.56%
境内社会公众股	52,566,500 26.15%	境内社会法人持	83,916,000 41.44%
境内募集法人股	38,363,500 18.94%		
二、流通股股份合	50,625,000 25.00%	二、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合计	60,750,000 30.00%
三、股份总数	202,500,000 100%	三、股份总数	202,500,000 100%

7、就反对或弃权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针对公司募集法人股中部分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募集法人股股东——天津市宏大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连云港化工高等专科学校复合包装材料厂、宝应县中厨食品加工厂、宝应县通藕食品厂、上海福顺工贸有限公司、上海福源工贸有限公司、海南富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七家股东,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远大集团和蔬菜加工厂同意对该部分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的部分共同先行代为垫付。垫付数量共 91,500 股,按照双方的持股比例分摊,其中远大集团垫付 52,537 股,蔬菜加工厂垫付 38,963 股。代为垫付后,该等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取得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且须由如意集团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非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在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后,还必须履行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的法定承诺义务。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在综合分析公司基本面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的原则,本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进行了合理的测算。

1. 测算对价理论依据  
 在股权分置市场状态下,股票发行具有非流通股不上市流通股,发行

价格高于在全流通市场状态下的合理价格,因而产生超额发行溢价。超额发行溢价实际上是流通股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上市流通股向流通股股东换取的利益,因此,超额发行溢价反映了非流通股上市流通股的价值。

在股权分置的市场下,公司上市的首次发行及上市历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相对于不存在股权分置的市场下的发行价格都会有一定比例的超额发行溢价,溢价的存在是股权分置下流通股股东对非流通股不上市流通股预期形成的溢价价值因素。可见,流通股价值 ≤ Σ(首次发行上市及其后历次股票超额发行溢价 + 发行流通股溢价)。

2. 理论对价的测算过程  
 (1)流通股原始价值计算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在连云港开发区农副食品有限公司改制基础上,通过定向募集方式而设立的股份制企业,于 1996 年 10 月经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同年 1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时公司内部职工股转为社会公众股,其余股份为非流通股。如意集团于 1996 年 10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从未进行过再融资,因此非流通股的首次公开发行流通股价值应为 1996 年 10 月公司股票发行时的超额发行溢价。我们认为,如意集团在不存在股权分置的市场下发行合理市盈率为 8—10 倍,为充分保障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取最低值为 8 倍。

则如意集团合理发行价格 = 发行时的参考每股收益 × 合理市盈率 = 0.185 × 8 = 1.48 元  
 如意集团的流通股价值为:  
 公司的流通股价值 = 上市时超额发行溢价 × 发行的流通股股数 = (发行价格 - 合理发行价格) × 发行的流通股股数 = (3.88 - 1.48) × 1,154 = 2,769.60 万元  
 (2)流通股现值计算  
 以上所测算基于如意集团 1996 年首次发行上市时形成的流通股原始价值,由于公司 1996 年首次发行上市距今已有近 10 年时间,为了充分保障流通股股东权益,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以流通股原始价值为基础加上时间价值因素后的流通股现值作为对价执行依据。据中国人民银行的对公存款利率统计,1996 年 10 月的一年期银行存款利率为 5.22%,考虑到 10 年以来物价上涨、社会平均投资回报率等因素,我们认为以 8% 作为报酬率是较为合理的,以下我们将以 8% 作为报酬率,10 年作为年限来计算流通股现值:

流通股现值 = 流通股原始价值 × (1 + 8%)<sup>10</sup> = 2,769.60 × (1 + 8%)<sup>10</sup> = 5,979.36 万元  
 (3)流通股现值所对应的股票数  
 在 2006 年 3 月 31 日至 2006 年 6 月 29 日的 60 个交易日内,如意集团股票的加权平均价格为 6.13 元/股。以该价格作为流通股股东的平均持股成本 = 5,979.36 ÷ 6.13 = 975.43 万股  
 (4)送股模式下流通股价值对应流通股应获得的对价比例  
 流通股现值对应流通股应获得的对价比例 = 流通股现值所对应的流通股数 ÷ 现有流通股股数 = 975.43 ÷ 5,062.50 = 0.193  
 即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1.93 股的对价。

3. 实际安排的对价水平  
 根据流通股股东的理论对价是每 10 股获得 1.93 股。为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保持市场稳定,全体流通股股东同意,本次如意集团股权分置改革实际执行的送股安排为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2.0 股。

4. 保荐机构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如意集团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高于理论对价水平,充分兼顾了全体股东近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上述对价水平合理。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  
 (1)法定承诺:本公司提出改组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特别承诺  
 远大集团特别承诺:“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股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上市交易出售。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承诺人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帐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蔬菜加工厂特别承诺:“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股之日起,在 18 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上市交易出售。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如意集团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 承诺事项的担保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对各项承诺具备完全的履约能力,不需要进行担保。

3. 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中的条款具有法律效力。非流通股股东如有违反,流通股股东可依法要求其履行,造成损失的,可依法要求赔偿。

4. 作为承诺人,远大集团、蔬菜加工厂均做出如下声明:“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违约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流通股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本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远大集

证券代码: 000626 股票简称: 如意集团

##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集团”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连云港市蔬菜冷藏加工厂的书面委托和要求,组织召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以下简称“相关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公司定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在本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7 月 27 日—2006 年 7 月 31 日,交易时间每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7 月 27 日 9:00—2006 年 7 月 31 日 15:00。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7 月 20 日  
 5. 表决方式:本次相关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

6. 提示性公告  
 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提示性公告刊登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7 月 21 日和 2006 年 7 月 27 日。

7. 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见证律师;  
 (3)保荐机构相关人员;  
 (4)截止 2006 年 7 月 20 日下午 3: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流通股和非流通股股东;因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相关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但需持有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8. 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1.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7 月 3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6 年 7 月 13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7 月 12 日之前(含该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证券代码: 000626 证券简称: 如意集团

##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票委托征集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集团”、“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以下简称“相关股东大会”)的投票委托。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征集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仅对本次拟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委托投票而制作并签署本征集函,征集人保证本征集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征集函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布,未有擅自发布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函的履行不会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 公司名称: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司证券代码:000626  
 2.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炳刚  
 3. 公司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北郊路 6 号  
 联系电话:0518—5153595  
 传真:0518—5150105  
 电子邮箱:ruyidongmi@idealgroup.com.cn  
 邮政编码:222006
- (二)征集事项: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委托。
- (三)投票委托征集期间:  
 1.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06 年 7 月 31 日  
 2.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06 年 7 月 31 日 14:00;

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 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7 月 12 日之前(含该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延期或取消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下一交易日(2006 年 7 月 21 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二、审议事项  
 审议《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方案详见于本日公告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并可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网站查阅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三、流通股股东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权益及权利行使  
 1. 流通股股东享有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权益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大会所议定的议案需要经过参加表决的相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同时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为此,本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本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有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选择其中一种方式作为有效投票进行统计。

-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为准;
-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通过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公司董

事会投票为准。

-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体现股东权利,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参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或是否反对,只要其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则其流通股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均将按照本次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沟通  
 相关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公司网站等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五、参与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公司将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1.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代码:360626,投票简称:如意股票
3. 流通股股东的具体操作:  
 A.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B.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本议案(连云港如意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 1.00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

C.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A 股流通股网络投票操作程序如下:  

买卖方向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投票意向
买入	360626	如意股票	1.00 元	1股	同意
买入	360626	如意股票	1.00 元	2股	反对
买入	360626	如意股票	1.00 元	3股	弃权

4. 投票回报  
 深交所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回报,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6. 现场会议参加方法

五、授权委托书的规则:  
 委托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后,将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按上述规则进行审核认证。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交给征集人,并由征集人行使投票权。

(一)经审核,满足下述全部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 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准备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在征集时间内以挂号邮件、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至指定地点。

2. 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文件真实、完整、有效。  
 3. 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 2006 年 7 月 20 日交割结束时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相符。

4. 股东未将征集事项的股票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  
 (二)股东将其征集事项的股票重复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期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三)经核对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征集事项的股票委托征集人后,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以前以书面形式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征集事项的股票授权委托书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亲自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签到登记之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征集事项的投票票,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如果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4. 鉴于流通股投票权的特殊性,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将对股东根据本征集函递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审核认证,并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或盖章是否确定为股东本人或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征集函规定的形式要件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提醒股东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四)其他事项  
 1. 请将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并在显著位置标注“征集投票委托”字样。

2. 股东可以先向指定传真机发送传真,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发送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确认授权委托。在征集期间内,委托投票股东应将本报告书(四、4、第二步)中列明的全部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寄至指定地点。在征集时间截止之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收到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的完备证明文件,则授权委托书有效;逾期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未收到完备的证明文件,则授权委托无效。其中,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

团、蔬菜加工厂向公司董事会书面要求并委托公司董事会制订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召集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如下: